

知識產權審判組織、法官及審判方式芻議



欄目主持:張廣良

自改革開放以來,我國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取得了巨大成就,發揮了保護知識產權的主渠道作用。然而,在新形勢下我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體系中的某些方面仍顯薄弱,在知識產權審判組織的建設、知識產權法官專業素質的培養及審判方式的傳承與創新等方面尚有較大的改進空間。筆者將結合我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的新形勢,對此問題略陳管見。

一、知識產權審判組織:數量與需求

1993年8月,北京市高、中級人民法院在全國率先成立知識產權庭,最高人民法院也於1996年10月成立知識產權庭。目前,各高級人民法院和多數中級人民法院以及部分基層人民法院設立了知識產權庭。截至2008年10月,全國地方法院單設知識產權庭298個,專設知識產權合議庭84個。¹

上述數據表明,至2008年10月全國法院已總計設立了383個知識產權庭/合議庭。²近兩年來,基層法院掀起了設立知識產權庭的熱潮。³目前全國法院設立知識產權庭/合議庭的約為400家。在世界上主要國家中,我國知識產權專業審判組織的數量應屬最多。2010年,全國法院受理知識產權民事案件41,718,若分攤給上述400家左右知識產權庭/合議庭辦理,每庭的受案量僅為百餘件。

眾所周知,全國各知識產權庭/合議庭受案數量嚴重不均,少的以個位數計,多的則達數千件。以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

院知識產權審判庭為例,該庭2010年共受理案件近3,600件,其中約70%的案件為專利及商標確權案件,法官人均結案140餘件,承受着巨大的結案壓力。專利及商標確權案件的審判質量及效率,不僅影響到涉案當事人的利益,而且直接關係到我國專利法及商標法立法宗旨的實現。因此,如何在知識產權審判組織的設立上為此類案件的審理提供更強有力的保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成立審理專利與商標確權案件的專門法院,將不失為一種好的選擇。除此之外,在我國司法實踐中也存在類似案件在不同法院之間的裁判尺度不一的問題。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學者們在多年前便提出了建立知識產權上訴法院的建議。我國政府2008年頒佈的《知識產權戰略綱要》也明確提出了要探索建立知識產權上訴法院。然而,儘管近年來關於成立專門審理知識產權確權案件的法院及知識產權上訴法院的呼聲很高,但時至今日,相關調研尚未啓動,上訴法院的成立仍舊遙遙無期。

因此,儘管我國知識產權審判組織—知識產權庭/合議庭數量眾多,但是,能夠較好解決我國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目前面臨的問題的專門知識產權法院,其建立仍未提到議事日程,在此方面我們已遠遠落後於美國、日本等國。

二、知識產權法官:人數與專業素養

截至2008年10月,全國地方法院共有從事知識產權審判的法官2,126人,⁴我國知識產權法官隊伍較為龐大。

近20年的知識產權專業審判為我國培養了一批專業基礎紮實、精通業務的法官。然而,從整體上講,我國知識產權法官的專業素養還較低,尚不能完全滿足時代發展的需求。筆者認為,下列主客觀上的因素阻礙了我國知識產權法官專業素養的提高。

一是我國不少法院的知識產權法官年受理案件數量不足。

若將我國法院2010年全年受理的知識產權民事案件分配給全國的2,000多名知識產權法官辦理,每位法官的年受案量不足20件。而有些法院的知識產權法官年受案量還低於這個平均數。如此案件數量對一名法官的錘煉顯然是不夠的。

二是許多法官尤其是基層法院知識產權法官審理的案件類型較為單一。我國設立知識產權庭的法院,其級別管轄依據案件類型及訴訟標的額確定。在案件類型方面,除個別基層法院外,基層法院對專利案件無管轄權。在以案件標的額確定管轄方面,我國設立知識產權庭的基層法院採用的標準不同,有些法院管轄的知識產權案件標的額太低,法官鮮有處理相對疑難複雜案件的機會。如北京市的基層人民法院可管轄標的額1,000萬元以下的案件,而合肥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僅能管轄標的額5萬元以下的案件。⁵受案件類型及標的額的限制,我國基層法院知識產權庭受理的案件類型較為單一,使得基層法院法官難以接觸到其他類型的案件。例如,某位基層法院知識產權法官一年結案100件,其中90件為網絡著作權案件,而此90件案件中又有50件為“串案”,即原告或被告為同一主體的案件。而有些中級甚至以上級別人民法院的知識產權庭,為了追求審判的專業化,往往會在法庭內部設立不同的審判組或合議庭,如專利審判組、版權審判組、商標審判組等,專司某種類型的審理。此種做法雖然可提陞法官在某一專業領域的專業素養,提高審判效率,但是不利於法官從其他類型案件的審理中汲取經驗,阻礙了法官專業素養的全面提高。

三是某些法官平時不注重專業知識的積累,不重視新的法律規範的學習。法官是個知識、經驗密集型的職業,專業知識的積累及更新至關重要。而某些法官,在工作壓力下漠視或無暇顧及專業知識的積累與更新。如在專業知識積累方面,個別法官對專利法的一些基本條文不熟悉。在專業知識更新方面,個別法官未能及時跟進我國法律法規的最新變化。例如,對於確認不侵權之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已明確規定了此類案件的受理條件⁶,而某些法官似乎從未注意到這一點。在一起案件中,被警告人或利害關係人在並未向權利人履行書面催告程序的情形下,徑行向法院提起了確認不侵權訴訟,而相關法院受理了該訴訟並作出了不侵權的判決。

三、知識產權案件審判方式:傳承與創新

我國自實行知識產權專業審判以來,不少法院在案件的審判方式上進行了積極的探索與創新,保障了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質量與效率,也為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的完善作出了貢獻。例如,在上世紀90年代初期,北京市法院知識產權庭實行的證據交換規則、舉證期限設立、堅持合議制及要求敗訴的被告方支付原告方合理律師費等規則,無不對我國民事訴訟制度的完善、相關知識產權法律的修訂提供了借鑒。

在知識產權保護的國際化及其重要性日益提陞的今天,將經過實踐檢驗的知識產權案件的審判方式傳承下去至關重要。隨着知識產權案件數量的飆升,法官工作負荷的增大,某些行之有效的規則如合議制,在執行中被打折了折扣。不嚴格實行合議制,短期內似乎提高了案件的審判效率,但從長遠看必將影響到案件的質量及司法的權威。

此外,為了應對知識產權審判所出現的新情況,知識產權審判組織及法官們更應重視審判方式的創新。創新不是對其他法域制度的生吞活剝,而是以我國基本訴訟制度及法律為基礎,對其他法域先進制度的借鑒與吸收。筆者認為,在知識產權確權案件及侵權案件的審理方面,人民法院需要更多的借鑒和創新。

對於知識產權確權案件,全國一審案件數量上已從2001年的70件左右,激增為2010年的2,500餘件,絕大多數案件的庭審時間已從過去的半天甚至一天,擠壓到現在的一小時左右甚至半小時。如何在縮短的庭審時間里,找準案件爭議的焦點,充分聽取爭議各方當事人的意見,需要法官的智慧及創新;在判決書的撰寫上,如何能夠精準地概括行政裁決書或決定書的內容,突出案件爭議焦點,闡明法院判決理由,而不是大量複製行政裁決書或者決定書的內容,從而提高判決書的撰寫效率與質量,也需要創新。

對於知識產權侵權案件,尤其是涉及證據多、爭議大的案件,在審判方式上亦需要創新。例如,在當事人舉證方面,可以嘗試分階段舉證的方法。如可以先要求當事人提交有關侵權或不侵權的證據,並在法庭主持下質證;然後要求當事人提交有關民事責任承擔方面的證據。分階段舉證及質證,使得當事人

的舉證更有針對性，有利於當事人對於案件前景作出全面判斷，也有利於當事人的和解及審判效率的提高。

知識產權審判組織的設立、法官的專業素養、審判方式的傳承與創新，無不涉及法官——這一司法體系中最為重要的要素。合理地設立知識產權審判組織，注重解決現實面臨的問題，而不單純追求知識產權法庭的數量；積極地採取措施，提陞知識產權法官整體專業素養，而不片面追求法官的結案數量；全面繼承經實踐檢驗的知識產權審判方式，同時適應變化嘗試創新，而不是使制度停留在紙面，則我國的知識產權司法保護將達到一個新境界。■

欄目主持人：

張廣良，法學博士，曾任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副庭長、代庭長、研究室主任。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教授、北京大學國際知識產權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展研究中心

客座研究員、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兼職教授等職。

¹ 見最高人民法院 2010 年 4 月發佈的《中國法院知識產權司法保護狀況(2009 年)》，最高人民法院網站 www.court.gov.cn。

² 即地方法院的知識產權審判庭或合議庭的數量，在加上最高人民法院知識產權審判庭。

³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標準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8 日法發[2010]6 號)中的統計數據，至 2010 年 1 月底設立知識產權審判庭的基層人民法院已達 92 家。

⁴ 同註 1。

⁵ 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印發基層人民法院管轄第一審知識產權民事案件標準的通知》(2010 年 1 月 28 日法發[2010]6 號)的附件。

⁶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第十八條。